**麦盖提县2024-2025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米面油等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四标段三次**

**分散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MGTX（FSGK）2024-02-03号）

**第一册**

采购人：麦盖提县教育局

联系人：买买提艾力

联系电话：15886896333

采购机构：麦盖提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帕提古·艾力

联系电话：0998-7842765

日期：2025年02月07日

**目录**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及评标

六确定中标

**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9、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0、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第三章投标邀请**

**第四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五章货物需求及项目要求**

**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响应文件-综合评分标准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1章供应商须知**

## 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费。**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供应商须知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投标邀请

第4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货物需求及项目要求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供应商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 10. 证明投标报价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的扫描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响应文件。

14.2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CA数字证书编制、完整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5.2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的字样。

15.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8.4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此项目由采购人审查资质。**

19.2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内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内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上内容由投标企业自行承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后核查。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完整上传，不得随意更改或者缺项，否则作废标处理**。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32.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由集采机构代理，无需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7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8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9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10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1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27条投标人资格条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项目实施  时间 | 实施地点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注：1、此表中，标的总价应和标的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此报价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注：1、投标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鲜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身份证须双面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及投标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期间为（投标人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有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①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②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也可提供复印件。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否则视为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④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扫描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法人及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和法人及被授权人缴纳社保明细表原件扫描件/复印件<社保证明可提供以下任意一个：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1. **投标企业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说明：**投标企业近期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新公司提交上述内容实际证明材料）；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 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有效凭证。请各供应商注意！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1.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内（2022年02月07日-2025年02月07日）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内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上内容由投标企业自行承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后核查。
2. **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1）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1. 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招标文件文件中无固定文件格式的，投标人自行制作。
2. **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回执单、保函、支票） |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或采购中心出具的收款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入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10.**提供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6-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9、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1.投标书

致：麦盖提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文档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  参数 | 数量 | 制造商  名称 | 产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名称、型号和规格、数量、制造商名称、单价、总价需全部完整填写）**。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注:各项货物（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 6-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资料。

**9.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参加（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麦盖提县2024-2025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米面油等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四标段三次**

**分散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MGTX（FSGK）2024-02-03号）

**第二册**

采购人：麦盖提县教育局

联系人：买买提艾力

联系电话：15886896333

采购机构：麦盖提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帕提古·艾力

联系电话：0998-7842765

日期：2025年02月07日

# 第3章投标邀请

**麦盖提县2024-2025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米面油等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四标段三次分散公开招标公告**

麦盖提县政府采购中心受麦盖提县教育局的委托，对麦盖提县2024-2025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米面油等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四标段三次进行分散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SMGTX（FSGK）2024-02-03号

2.项目名称：麦盖提县2024-2025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米面油等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四标段三次

3.采购方式：分散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78万元（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5.采购内容：第四标段-（幼儿园伙食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大米、面粉、玉米面粉、菜籽油等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有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可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法人及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和法人及被授权人缴纳社保明细表原件扫描件/复印件<社保证明可提供以下任意一个：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单位近 6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新公司提交上述内容实际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内（2022年02月07日-2025年02月07日）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内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上内容由投标企业自行承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后核查。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四、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1）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95763）。

（2）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2月13日。

**五、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六、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5年02月27日10：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平台自助查询、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或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95763。

**七、开标、评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7日10：00

（2）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3）评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

（4）评标地点：麦盖提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政府采购中心评标室，评审小组到达后开启电子评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地点。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
| --- | --- |
| **（1）本项目采购人**： | 麦盖提县教育局 |
| 地址： | 麦盖提县刀郎西路5号 |
| 联系人： | 买买提艾力 |
| 联系电话： | 15886896333 |
| **（2）采购代理机构：** | 麦盖提县政府采购中心 |
| 地址： | 麦盖提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政府采购中心 |
| 联系人： | 帕提古·艾力 |
| 联系电话： | 0998-7842765 |

**（3）监督单位：**麦盖提县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麦盖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98-7846655

1. **其它补充事宜：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麦盖提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第4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麦盖提县2024-2025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米面油等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四标段三次 |
| 2 | 项目编号 | KSMGTX（FSGK）2024-02-03号 |
| 3 | 采购方式 | 分散公开招标 |
| 4 | 采购人 | 采购人：麦盖提县教育局  地址：麦盖提县刀郎西路5号  联系人：买买提艾力  联系电话：15886896333 |
| 5 | 采购代理  机构 | 名称：麦盖提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麦盖提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帕提古·艾力  联系电话：0998-7842765 |
| 6 | 采购内容 | 第四标段-（幼儿园伙食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大米、面粉、玉米面粉、菜籽油等一批 |
| 7 | 项目预算 | 178万元 |
| 8 | 资金来源 | 专项资金 |
| 9 | 付款方式 |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二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四）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
| 10 | 项目实施地点 | 各中标供应商须将大宗食材配送至全县寄宿制中小学（含乡级寄宿制小学）及幼儿园（包括村级学校及幼儿园）指定的地点。 |
| 11 | 供货时间 | 合同签订日至2025年3月31日 |
| 12 | 质保期 | 6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 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在政采云平台上抽取5名专家，负责评标工作。其中采购单位代表0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15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是、否）* |
| 16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1家** |
| 17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允许 |
| 18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预算价** |
| 19 | 核心产品 | **大米、面粉、玉米面粉、菜籽油** |
| 20 | 投标文件  递交 |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7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
| 22 | 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7日10:00分**  评标时间：**2025年02月27日11:30分**  开标地点：**麦盖提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评标地点：**麦盖提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政府采购中心评标室,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2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60**日历日 |
| 24 | 投标文件  上传 |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25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
| 26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2月27日10:00-10：30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 27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有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法人及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和法人及被授权人缴纳社保明细表原件扫描件/复印件<社保证明可提供以下任意一个：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单位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新公司提交上述内容实际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内（2022年02月07日-2025年02月07日）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内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上内容由投标企业自行承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后核查；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9）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所有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不接受二次提供。** |
| 28 | 行业划分 | 本项目行业划分标准为：**工业** |
| 2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
| 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注：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方可享受优惠政策。 |
| 30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3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2 | 投标保证金  的收取 |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17800元（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1）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缴纳的，在开标前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在开标前办理电子保函；（3）汇款单据或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麦盖提县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文化路信用社  银行帐号：8691010101201100015025  注：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麦盖提县2024-2025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米面油等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四标段三次KSMGTX（FSGK）2024-02-03号；因项目名称字数多无法备注全称的，可简写：麦县教育局食材项目三次FSGK20240203号]。 |
| 33 | 投标保证金  的退还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在政采云平台生成后退回。  （3）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收到投标人邮寄的收据的同时，无息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失败的项目，在采购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收到投标人邮寄的收据的同时，无息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中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退回投标单位银行账号。  （4）所有投标单位退回投标保证金时，须给麦盖提县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盖有投标单位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内容为：今收到麦盖提县2024-2025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米面油等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四标段三次KSMGTX（FSGK）2024-02-03号，投标保证金：17800元，收款人：\*\*\*】，法人须签字；同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邮寄到麦盖提县政府采购中心。  注：为了能够及时退付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于开标完成起3日内将以上材料邮寄至我中心，也可提前邮寄。  收件地址：麦盖提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政府采购中心  收件人：帕提古 联系电话：0998-7842765邮编：844600 |
| 3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缴纳至采购单位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中标方可以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票或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公对公交纳。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支行  开户名称：麦盖提县教育局  开户账号：3012348009024900319  行号：102894800016 |
| 35 | 联合体形式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6 | 现场勘察 | 本项目需提供现场勘查证明 |
| 37 | 代理费 | 本项目由集采机构代理，无需代理费 |
| 38 |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部门 | 监督单位：麦盖提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督电话：0998-7846655 |
| 39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40 | **CA办理及技术支持** | 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
| 41 | 最终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42 |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 \l "/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08:00~20：00）  （6）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

**第5章** **货物需求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1.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2024-2025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米面油等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四标段三次
2. **采购内容：**第四标段-（幼儿园伙食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大米、面粉、玉米面粉、菜籽油等一批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项目需要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项目的数量、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3）《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注：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内容**

1、采购内容：麦盖提县2024年-2025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米、面、油等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四标段

2、采购项目预（概）算：178万元

3、最高限价：178万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招标范围：第四标段-（幼儿园伙食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大米、面粉、玉米面粉、菜籽油等一批；

6、评审规则：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将依法组建5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采购单位不派评审人员。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配送卫生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货物的可靠性、安全性、质量保障措施、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企业实力、人员配置、应急措施、类似业绩、售后服务及其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7、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核，主要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以及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2）列出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投标文件中存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况。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五、采购标的内容、数量，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第四标段：（幼儿园伙食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大米、面粉、玉米面粉、菜籽油等一批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大米 | 5280 | 25kg/袋 |
| 2 | 大米 | 250 | 10kg/袋 |
| 3 | 面粉 | 5280 | 25kg/袋 |
| 4 | 面粉 | 250 | 10kg/袋 |
| 5 | 玉米面 | 686 | 25kg/袋 |
| 6 | 玉米面 | 85 | 10kg/袋 |
| 7 | 菜籽油 | 7261 | 桶 |

**1、大米一批：**每袋分别25公斤、10公斤等两种袋装，大米（籼米、粳米等）。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碎米占比少。送货时一并提供该批货品的检验报告单，送达的货物不能过期，并保证该批货品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之条款要求，每袋上需有产地、批号、有效期等标识。

**★大米执行标准：**国标一级，质量达到GB/T1354-2018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

1. **面粉一批：**特一面粉，每袋分别25公斤、10公斤等两种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送货时一并提供该批货品的检验报告单，送达的货物不能过期，并保证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其他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之条款要求，每袋上需有产地、批号、有效期等标识。

**★面粉执行标准：**符合国标一级，质量达到GB/T1355-2021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

1. **玉米面一批：**玉米面每袋分别25公斤、10公斤等两种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送货时一并提供该批货品的检验报告单，送达的货物不能过期，并保证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其他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之条款要求，每袋上需有产地、批号、有效期等标识。

**★玉米面执行标准：**国标一级，质量达到GB/T1355-2021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

1. **菜籽油一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每桶5升，送货时一并提供该批货品的检验报告单，送达的货物不能过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其他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之条款要求，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每桶上需有产地、批号、有效期等标识。

**★菜籽油执行标准：**质量达到GB1536-2004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

**六、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七、配送时间、供货地点及其他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1-2天把天或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供货地点：各中标供应商须将大宗食材配送至全县寄宿制中小学（含乡级寄宿制小学）及幼儿园（包括村级学校及幼儿园）指定的地点。

3.供货期：合同签订日至2025年3月31日

**八、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十、结算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二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四）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十一、其他补充说明：**

（一）为保证食品安全，投标人必须有按时送货能力，有专业的配送团队和厢式车辆，专门仓储的标准库，具有随时 配货，且具有良好的信誉及服务态度（需提供印证材料扫描件）；

（二）供货期间不得造成产品有任何损坏或污染，如有之，则按同标准、同质量、同数量及时给予调配或更换；

（三）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每批次均合格，完好无损，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五）具有专职配送厢式车辆，配送员需政治上合格，品德良好，身体上健康，粮油在路途中保证不发生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并且做到安全按时送达；

（六）中标企业应不断强化自律意识，不得少送多报、虚报冒领，严禁伙同学校套取专项资金。

（七）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保险公司参保的《学生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具体参保金额根据所供辖区的学生数确定。

（八）所有投标总价应包含运费、装卸费及其他费用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供应商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开标：**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开标前，工作人员收走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标书解密，然后开启标书信息。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6.评标：**

（1）依法组建5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推选1名组长。

（2）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3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有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  |  |  |
| 2 |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有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法人及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和法人及被授权人缴纳社保明细表原件扫描件/复印件<社保证明可提供以下任意一个：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  |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单位近 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新公司提交上述内容实际证明材料）； |  |  |  |
| 6 |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内（2022年02月07日-2025年02月07日）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内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上内容由投标企业自行承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后核查。 |  |  |  |
| 7 |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  |
| 8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9 |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  |
| 10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  |
| 11 | 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  |  |
|  | 结论 |  |  |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标准 | 评审意见 |
| 1 |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全面不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
| 2 | 投标文件填写的完成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
| 3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4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 |  |
| 5 | 缴纳投标保证金是否与招标文件金额一致； |  |
| 6 | 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偏离情况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  |
| 7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8 | 评审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9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10 |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备注：（1）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

合格用“×”表示。

1.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审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价格 | 30分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同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是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份数最高不超过30分。** |
| 技术部分（60分） | 配送卫生保障措施 | 3分 | 配送卫生及防疫保障措施方案，细致合理、措施具体、符合本项目实际得3分；配送卫生及防疫保障措施方案细致合理，但对卫生保障措施不详细得2分；只提供配送卫生及防疫保障措施方案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尤其是在针对如何保证食品从生产、储存、运输上符合相关卫生防疫保障措施及消毒措施） |
| 质量保障措施 | 5分 | 投标供应商有货源组织、进货渠道、货源可靠性保障程度、货物质量检查、内部质量监督管理等质量保障措施明确（需提供①生产厂家经营资格、②厂家食品经营许可证、③信用证明、④货物品牌、⑤口碑情况等印证材料复印件）得5分；提供的每一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货物的可靠性 | 6分 |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详见带★部分），投标人提供的完全符合得6分；未提供应征材料的或印证材料缺失的则为不响应本次招标要求。 |
| 安全性保证书 | 3分 | 投标人提供米面油等产品在生产、加工、储存和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等内容及符合项目实际的安全保证书得3分，以上内容没有详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保证书需要法人签字盖章 |
| 供货计划及配送方案 | 10分 | 投标人需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包含：①配送方式及配送过程规划、②退货、换货流程、③验货不合格产品退还方案、④配送途中食材安全保障措施、⑤食材保鲜的详细供货计划），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的不得分，最高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 10分 | 投标人需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主要包括①进货渠道选择方案、②食品安全监测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④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方案、⑤食品安全“五防”措施等。评审小组根据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的优势情况，横向比较进行评分。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的提供一项得2分，缺一项扣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实力 | 12分 | 1、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厢式货车的每辆厢式车得0.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厢式车辆租赁合同或企业自有厢式车辆证明文件，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厢式车车厢内安装监控的得2分、未安装监控的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车辆卫生措施材料得1分、提供消毒措施材料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厂房或库房或租赁厂房或库房面积600平方及以上的得4分、400平方-600平方的得3分、200平方-400平方的得2分、150平方-200平方的得1分（须提供库内物品摆放图片及房产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租赁厂房或库房租赁合同及相关其他材料等），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置 | 5分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等于或者大于20人以上采购和配送人员的得5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15至19人采购和配送人员的得4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10至15人采购和配送人员的得3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8至10人采购和配送人员的得2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4至8人采购和配送人员的得1分  未提供配送人员配备证明的不得分；  注：项目配置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和健康证明 |
| 应急措施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①交通管制、②食品中毒、③应急配送、④极端天气、⑤食品原料引发的食物中毒应急方案、⑥停水停电或其他因素引发的事故应急方案）各项内容响应招标文件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每有一项缺失扣0.5分，直至扣完。投标人对货物的①运输、②配送、③装卸、④人员配备等方面的描述或说明，供货时能确保货物的⑤卫生、⑥安全等，全面得3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完整的扣0.5分。直至扣完。 |
| 商务部分（10分） | 类似业绩 | 4分 | 供应商提供（2021年12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有效业绩的认定及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票等复印件，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专家小组认定为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6分 | 1、投标人提供退换货措施（质量问题退换、投诉处理、定期回访等方面的材料）全部提供得3分，缺一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2、换货的人员保障方案上要有专职售后服务回访、退换需求处理人员，有专职处理人员5人及以上的3分，3-4人的2分，1-2人的得1分。没有专职人员不得分。 |

**麦盖提县2024-2025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米面油等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四标段三次**

**分散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MGTX（FSGK）2024-02-03号）

**第三册**

采购人：麦盖提县教育局

联系人：买买提艾力

联系电话：15886896333

采购机构：麦盖提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帕提古·艾力

联系电话：0998-7842765

日期：2025年02月07日

# 

#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1.2.1标的名称：；

1.2.2标的数量：；

1.2.3标的质量：　　　　　　　　　　。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1.4.2发票开具方式：。

1.5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履行期限：；

1.5.2履行地点：；

1.5.3履行方式：　　　　　　　　　　。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10合同变更**

2.10.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0.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合同中止、终止**

2.15.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履约保证金**

2.20.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3**%**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20.2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乙方；

2.20.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